

是时候尝尝春天的第一只小龙虾了

小龙虾大规模上市,25—35元一斤;个头偏小,大的还要再等一两个月



农贸市场里的小龙虾



“100元3斤”的小龙虾重现小吃街



肉质鲜嫩的小龙虾

清明到啦,是时候尝尝春天的第一口小龙虾了。4月3日,现代快报记者探访了解到,南京市场上的小龙虾已经大规模上市了。不少饭店里也上新了小龙虾菜品。不过,目前的小龙虾个头还有点小,想要更大的龙虾,还要再等一两个月。

“这个龙虾看着真新鲜,活蹦乱跳的。”4月3日,清明小长假的第一天,家住南京江北新区的魏女士在农贸市场里挑选小龙虾,准备给家人露一手厨艺。魏女士告诉记者,她对比了好几家水产店铺,发现现在的小龙虾大多在每斤25元至35元,虽然龙虾个头不大,但贵在新鲜。

想要尝鲜的不止魏女士一家,在南京江宁区的一个农贸市场内,店主们都忙着给顾客称龙虾。正在购买龙虾的龚女士表示,最近小龙虾刚上市,肉质嫩得很。“我们平常下馆子,都会点盘龙虾。但因为疫

情,最近出门吃饭不太方便,正好菜场的龙虾价格降下来一些了,所以今天起了个大早,买点鲜活的小龙虾烧给在家上网课的儿子吃。”和老伴儿一起来买龙虾的徐大爷说:“今天我儿子儿媳要带着小孩子回来聚一聚,因为平常儿子儿媳工作忙,小孩也在上学,虽然在一个地方,但是经常见不到,所以趁着孩子们回来,给他们买点小龙虾在家里做着吃,也能尝一尝家常菜,不然天天吃外面的饭菜也腻了。”

不过,现代快报记者在探访中了解到,相较往年,今年南京的小龙虾销售量有所下降。南京众彩市场水产商户闫芬告诉记者,目前主要销售的龙虾是青壳虾,南京本地的龙虾要到六七月份才上市。最近市面上的龙虾大多是从温度较高的省份运回来的。闫芬表示,虽然最近买龙虾的顾客越来越多,

但受疫情影响,跨省运输不太方便,龙虾不太好进货,所以总体的销量并没有往年多。“以往到这个时候,每个龙虾馆每天都会进大几百斤货,现在只有几十斤,所以一上午加起来总共也只能卖四五百斤龙虾。”

江北新区一家饭店的老板赵先生告诉记者,他们前两天才刚刚上架小龙虾,特别受欢迎,很多顾客都要点这道菜。不过,赵先生指出,目前龙虾个头还有点小,想要更大的龙虾,还要再等一两个月。新街口附近的一家龙虾店老板王先生则表示,最近是龙虾上市的旺季,所以价格比正月里下降了很多。“正月里50多块一斤的龙虾,现在20多块就可以买到。成本一低,每份龙虾的量就会变大。店里现在主要是外卖配送,一天下来能送七十多单。”

现代快报+记者 刘瑶 江楠 文/摄

婚外生女,“遗忘”在医院8个多月

扬州一男子因犯遗弃罪、重婚罪被判刑



未未未遗弃在医院,医护人员当起了临时妈妈

扬州男子张某(化姓)婚外生女并将其遗弃在医院新生儿科8个多月,最终在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的帮助下,孩子回到了母亲身边。而张某因犯遗弃罪、重婚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2020年9月,扬大附院东区医院新生儿科接收了一名从其他医院转来的早产女婴未未(化名)。据医生介绍,孩子是被一位姓张的男子送来的,办完入院手续后,对方就匆匆离开了。

经过10天治疗后,未未完全恢复健康,但是她的父母却迟迟不肯露脸。“一开始还能联系上,后来就完全联系不上了。”未未就这样被“遗忘”在了新生儿科,一晃过去了8个多月。

“孩子一直没在爸爸妈妈身边,我们只能多付出一些,照顾这个特殊的孩子。”据新生儿科副主任医师刘凤说,医护人员一直都是三班倒,为了更好地照顾未未,医护人员将她的小床放到了护士站的隔壁,只要透过玻璃就能观察到未未的一举一动,“孩子饿了、尿了、困了,我们都会过来及时处理。”新生儿科的医护人员成了未未的爱心妈妈。

2021年5月下旬,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拨打了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的电话报案,该院检察官第一时间展开调查。经了解,2017年左右,王某(化姓)和张某在各自婚姻存续期间,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并产下一子。2020年9月,王某又生下了女儿未未。因未未早产、身体虚弱,张某将未未送往医院住院治疗。治疗结束后,张某怀疑未

未患有先天疾病,竟然以自己非未未亲生父亲为由,不去办理出院手续,并欺骗王某说未未需要去上海做手术,但上海那边床位要排期,未未得留在医院等待。王某也没有多想,致使未未一直滞留在医院。

为解决未未的生存困境,广陵区检察院为未未申请了2万元司法救助金,干警们也自发捐款7500元。在案件办理期间,张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愿意继续抚养。经核实调查,张某和王某具有监护能力,工作人员遂督促二人在1个月内将未未接回身边抚养。

此外,民政部门决定对未未发放6个月的经济救助,医院也确定了未未医药费的分期支付方案,以减轻王某的经济压力。

随着未未重回家庭并得到妥善照顾,办案组从充分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根据张某和王某的不同情况分类施策。其中,王某系被张某蒙蔽,主观上不存在逃避抚养义务的故意,只涉嫌重婚罪一个罪名。广陵区检察院结合王某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以及2名年幼子女需要其抚养的实际情况,邀请公安民警、社工、律师举行拟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并达成一致意见,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张某将生活不能自理的未未遗弃在医院,属于犯罪情节恶劣。近日,经广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张某因犯遗弃罪、重婚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通讯员 广检
现代快报+记者 顾潇 文/摄

距父母棺木10厘米竖了根线杆

当事人起诉获赔5000元

快报讯(通讯员 郭巍峰 记者 严君臣)父母坟墓附近被安插了线杆,家属起诉能否获得赔偿?4月3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日前,随着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书的送达,这起侵权纠纷落下帷幕。最终涉事公司赔偿当事人迁坟损失3000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据介绍,某公司在进行工程施工时,将一根线杆安插于王某父母的坟墓附近。王某清明节扫墓时发现上述情况,便与该公司进行交涉。经开挖坟墓丈量,发现该公司安插的线杆距离王某父母的棺木仅10厘米。王某认为安插的线杆侵犯了其祖坟,要求迁坟,并要求该公司赔偿相应的经济和精神损失。

海安法院经审理认为,祖坟既承载着祖先的尊严,亦是后人重大的精神寄托。某公司组织施工,在

坟墓立有墓碑的情况下,应作出合理的避让,但其却疏于注意,将线杆安插于王某父母的坟墓附近,虽未直接摧毁棺木,但距棺木仅10厘米左右,确实对王某父母的坟墓造成了侵扰,侵害了死者的人格利益,亦造成了死者亲属的心理不安。

关于物质损失,因王某未能提供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据,参照当地征收拆迁中涉及迁坟的补偿标准,同时考虑本案系侵权纠纷,对涉案迁坟物质损失在征收迁坟补偿标准基础上酌情上浮50%,认定王某迁坟损失为3000元。

关于精神损失,综合涉案祖坟被损程度、已迁坟弥补过失的状况、该公司的主观过错、王某精神受损害程度、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酌定该公司赔偿王某精神损害抚慰金为2000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了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精神损害赔偿等。“建墓立碑”自古就是中华民族祭奠先人、缅怀逝者的一项文化传统,蕴含了孝道、仁爱、祈福等一系列精神价值追求,具有悠久的历史根源和厚重的思想基础。破坏坟墓外观,侵害了死者人格利益,也对其近亲属造成精神伤害。

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的相关规定判决赔偿迁坟费用及精神损害抚慰金,保护了死者的人格权益,也满足生者的精神需求,有利于维护公序良俗、传输正向价值观。



崇以养德 杜绝浪费



大地情怀 拒绝浪费

2022年4月11日 14:28:00